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前述承诺。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

号：2024-4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